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命名
- 「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海濱長廊前期工程當中，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公共休憩用地的命名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中環新海濱位處舉世知名的維多利亞港的中心點，其用地大部份源自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及灣仔發展第二期工程新填的土地。根據《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我們計劃在中環新海濱提供約 18 公頃土地作休憩用地供公眾使用，當中包括海濱長廊。考慮到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預計於 2011 年年底完工，而海濱長廊的長遠發展工程則須較長時間策劃，為了讓市民能盡快享用新海濱，政府計劃為海濱長廊推行前期工程。有關中環新海濱的海濱長廊前期工程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與相關部門已於 2010 年 5 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9/2010 號)，並於 2010 年底向海濱事務委員會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作出匯報及收集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有關工程。

3. 海濱長廊前期工程的設計概念以簡單和綠化為主題，並以不妨礙海濱長廊長遠發展為前題。海濱長廊前期工程佔地約 2 公頃(見附圖)，設施包括一條海濱步行道、休憩花園、觀景台、小食亭、公園長椅、洗手間設施及避雨亭等。當此段海濱長廊工程建成及開通後，會連接添馬公園，屆時市民可以由金鐘地鐵站經添馬公園，到達維港海旁及中環十號碼頭和天星碼頭。海濱長廊前期工程預計可於 2012 年初完成及開放予市民使用，康文署現建議將有關的休憩場地命名為「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Promenade – Central Section)，作為現有「中

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向東方向的延伸部份。

4. 鑑於「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已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而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7月19日起，就有關條例在康樂場地的實施，在每年所舉行的會議上作出討論。就近一次討論是在2011年7月14日舉行，並議決維持在區內由康文署管轄的公眾遊樂場，實施全面禁止吸煙的措施。因此，康文署建議「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亦依照議會的決定，實施全面禁煙。

徵詢意見

5. 本文件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2011年9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並請議員就第3段新場地建議的命名及第4段內建議新場地實施全面禁煙的措施，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年8月

建議海濱長廊前期工程休憩用地命名為「中西區海濱長廊 - 中環段」的位置圖

